

854

教育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錄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
五年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



D
526.06
210
4

要 錄 議 會 政 行 育 教

教育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錄要

目次

文電

會員姓氏

訓辭

會場日記

議決錄

議決案存目

議決案附審查報告及原案

議案擇存

目次



3 1795 7321 1

要 錄 議 會 政 行 育 教

目
次

教育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錄要

文 電

教育部通知各省區本部開教育行政會議希派員與會電 九月一日

各省省長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本部現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部開教育行政會議希派員與會電
科人員一二人趕於十月杪抵京開會之意在徵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興革標準望飭科將關於貴處
全境專門普通社會各項教育情形及費額與夫以後進行辦法或紀錄成編或分列爲表務期翔實不
尙虛談「其有因兵事而致教育停擱者尤望將實況詳切叙明」此二語被兵各處加入以便公同研究切實計畫所
派人員並祈鄭重遴選俾收討論諮詢之益事關教育前途望飭趕速辦理如期來京是所至盼仍先將
派定員名電告教育部東印

公布教育行政會議規則令

部令第二十一號 十月十三日

茲訂定教育行政會議規則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地方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行政會議
第二條 教育部行政會議由教育部召集開議於京師

第三條 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如左

甲 本部及京師學務局職員

乙 各省區教育科職員

第四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五條 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爲十五日如應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五日以內

第六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議事項由教育總長具案交議或由會員具案提議

前項應議事件遇有二案以上事實相類時得併案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審查員俟審查報告後再行付議

第八條 會議時由會員共同討論俟意思發表詳盡時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第九條 會議事項應付表決者以到會會員過半數爲可決或否決之準

第十條 凡會議議決事項呈由教育總長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八人由教育總長就部員內指派分別辦理會中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行記錄事項如左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 會員姓名

三每次到會人數

四交議提議事件

五會議時會員言論

六議決之結果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會場規則

一到會時間自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中間休息二十分鐘

一屆散會時應議之事未畢得由主席宣告延會但不得過三十分鐘

一會員到會應各在會員名簿署到

一會場坐次以到會先後爲序

一主席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職務

一到會會員達過半數以上時方得開議

一會員發言須起立如二人以上同時起立由主席指定發言之先後

一表決用舉手或起立式由主席臨時宣告

一會員因事因病不能到會時須聲明事由請假

文 電

四

委任幹事辦理開會事宜令

委任令第十二號 十月十六日

現在本部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業將會議規則公布定期開會應派視學白振民爲本屆會議幹事長並派視學王孝緝主事吳文潔孫鼎烜楊廉編審員朱文熊辦事員朱肇新郭延謨李政璽爲幹事仰即先行籌備一切妥爲辦理此令

令派教育行政會議會員

委任令第十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

茲派本部秘書胡家祺視學張繼熙京師學務局科長孟心違科員王澤澄爲本屆教育行政會議會員仰即遵照此令

電各省請將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件先行寄部

十月十二日

各省長鑒本部教育行政會議現將開會希飭科先將報告書件快郵寄部爲盼教育部文印

通知指定主席

十月三十一日

啟者奉

總長囑本屆教育行政會議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指定胡家祺爲主席盧殿虎爲副主席等因特此通知

教育部秘書處啓

通知本部參事司長科長列席

十月三十一日

啟者奉

總長囑本屆教育行政會議所有本部參事司長各員均應到會在本部職員席列席其各科科長遇有
討論問題關於主管事項時應一併列席等因特此通知

教育部秘書處啓



要 錄 議 會 政 行 育 教

文

電

六



會員姓氏

教育部

胡家祺

教育部
秘書

張繼煦

教育部
視學

教育部派

京師

孟心遠

京師學務
局科長

王澤澄

京師學務
局科員

教育部派

京兆

張培紀

京兆尹公署
教育科科長

尙廷弼

京兆尹公署
教育科科員

京兆尹派

直隸

李金藻

直隸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井守文

直隸省公署
教育科股員

直隸省長派

奉天

劉忠恕

奉天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馮澤涵

吉林省公署教
育科助理員

奉天省長派

吉林

洪汝冲

吉林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馮澤涵

吉林省公署教
育科助理員

吉林省長派

黑龍江

陶景明

黑龍江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馮澤涵

吉林省公署教
育科助理員

黑龍江省長派

山東

鞠承穎

山東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馮澤涵

吉林省公署教
育科助理員

山東省長派

河南

郭景岱

河南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馮澤涵

吉林省公署教
育科助理員

河南省長派

山西

孫晉陞

山西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杜耀箕

山西省公署
教育科主稿

山西省長派

江蘇

盧殿虎

江蘇省公署
教育科科長

臧祐

江蘇省
視學

江蘇省長派

會員姓氏

教育行政會議錄

會員姓名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王其澍	李文清	尹寶衡	吳鼎新	汪炳猷	劉章楹	黃希憲	李步雲	陳潤霖	紀鴻	陳去病	吳曾祺	馬慶龍	郭世綬
貴州省公署 秘書	雲南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廣西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廣東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四川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前甘肅 查學務員	甘肅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陝西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湖南省公署 教育顧問	湖北省公署 教育顧問	浙江省公署 秘書	福建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江西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安徽省公署 教育科主任
王惟堅	繆爾紓			張錚					姚嘉毅	羅廣良		王經畬	
貴州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雲南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成都聯合縣 立中學校長					湖北省公署 教育科主事	浙江省公署 教育科科員		江西省 視學	
貴州省長派	雲南省長派	廣西省長派	廣東省長派	四川省長派	新疆省長派	甘肅省長派	陝西省長派	湖南省長派	湖北省長派	浙江省長派	福建省長派	江西省長派	安徽省長派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川邊

李東萊
陳桂生
吳天澈
張毅

熱河區視學
綏遠道公署
教育科科員
察哈爾全區師
範傳習所長
未到

熱河都統派
綏遠都統派
察哈爾都統派



會員姓氏

要 錄 議 會 政 行 育 教

會 員 姓 氏



訓 詞

范總長宣布開會宗旨 我國幅員如此之闊地方事務如此其繁行政上所最要者宜先謀統一必有一定辦法乃有一定秩序有一定秩序然後各學校乃有統系即如甲地小學校畢業生轉至乙地小學校或升學無不便利中學亦然此不能不求統一者也又如從一地論之某種學校似宜多設某種似可從緩要皆方隅之見也必綜全國而觀若者嫌其過少若者覺其太多斟酌適宜乃可言統一此即不能不就各省人斟酌情形若僅執畫一辦法以中國之地大人衆徒侈言統一辦法雖是而情形各殊又焉用是削足適履爲故此層宜活看俾謀因地制宜之法行政事務亦決不能由教育部一人之意爲之必須與諸君討論者也況自政體改革新舊潮流競爭教育界之思想亦不能不稍顧前此歷史且自交通日便人民生計較前複雜職業上所需要亦與前大不相同此種事行政上亦不能不注重最近以來各地用兵因政治關係而受影響亦所在多有吾輩欲于此求一善法補苴其既往而光大其將來決非文書往復所能集事故召集此會以期得於報告時略知真相至於種種設施決非片時數語所可盡本部尙有諮詢案諸君可悉心討論教育行政官制雖幾經更變然今之省公署教育科即前此之教育司亦即清之提學使諸君皆各省教育機關主要之人此會人數雖不多而關係全國教育甚重是望切

實討論不僅僅以空言了事凡實有可行者本部必採行之也

袁次長致開會辭 此次召集教育行政會議請諸君與會中央與各省行政人員一堂討論實堪欣悅以鄙人所知近來各地辦教育者常有一種爲難情形苦於不能發展(一)因法令所拘中央發一章程令外省遵辦而各省種種特別情形條文與事實往往多不相切合之處辦教育者既不能違背部章又不能不顧事實以是常苦拘束深覺爲難(二)因經濟關係中國興教育十餘年在前清各省款項尙覺有餘民國以來困難情形萬方一概自政治改革種種生業受其影響孰不知宜注意於教育改良但何一不需乎欸以現在各校學生名額平均用費實較前清爲省而來源更窘往往有學校因費絀而中途停輟者此前清所不多見也(三)因職權關係前清提學使職權較崇位視藩臬故可考成地方官一切與督撫商承辦理對於中央亦可直接權力既宏猶可作事自民國改爲教育司在公署同署辦事範圍已狹後又裁併爲科愈縮愈小辦事諸人即有辦事之心而苦於不能發展故恒覺其爲難因是二端而成效亦鮮以中國今日現狀言各省教育機關人員尙皆明瞭雖辦事爲難而行政幸不減色觀各省視學之報告即可知之致使各就省行政範圍加一番整理即可得一番進行而全國之教育尙不能臻於發達者則鄙人敢對於教育界無論何省何地蔽以一言曰吾國辦教育十餘年全未得社會上之信用也何言之以近來學校數學生數論可云較前增多然一徵諸社會上之輿論則對於學校有恒言曰尙須改良無論在學之人其舉動行爲能使社會奉爲模範者不多即養成勤勞習慣使便于一身謀職

業者亦少故一學生學成果使其爲專門學業不易與社會之供求相應猶可說也甚至高小中學普通畢業欲求一尋常職業而不可得者往往而是鄙人從前到處考察情形証之輿論其情事蓋不出乎此此非我一人之私言也長此不變欲以與外人競難已由是言之欲求教育能整頓而改良之非教育行政人員之責而誰責從事教育事業須細心耐煩此教育家之事至於提綱挈領扶助之擴充之則行政人員之責也蓋行政人員有種權力可以鼓舞教育者之精神使種種困難逐漸減少社會信用逐漸增多故教育家爲直接教育國民者行政人員乃間接者也顧此所言尙係對於國內措想至對外則尤可慮歐戰終局後中國在全世界中究處於何地位不得而知卽如會員諸君中其所從來之地有於國際有關係者此種關係在教育上爲尤重要我不能設學校而彼幾遍設之諸君對之有何等感想更推言之我之輸出物較之自外輸進者若何每年溢出之金錢烏能不影響於吾民之生計吾人能力不足勢不能不須人接濟然使經濟不亟求調和則漏卮胡底據此而思凡世界上因學術教育而立國者我國可云無有世界各國何一不因有教育而發展其能力與生產我乃無之故我國教育關係尤重即整頓之法尤不可遲非聯合各省人員爲種種討論力謀進行安得渡此難關此次召集行政會議在各省既以情形報告在本部又可以方法諮詢兩方研究務求其真故此會議重在實際而形式轉可不拘總期於短促日期中用簡單手續期得正確之見聞爲精密之研究云

主席胡家祺致答辭

今日開教育行政會議家祺承教育總長指定爲主席慙恐之至本會主

旨頃總次長已宣示明白同人等當已謹知此後按日開會自當照諮詢事項以次研究本會同人當求毋負此意但本席對於此次有一種感想吾同人在教育界辦事十餘年於茲從前所極費心力者豈非在部中法令之施行欲求不背于地方情形必得行政機關中人苦心經營互相遷就始可以施行無阻今總次長欲求二者膺合故注重諮詢則我同人即應以地方實在情形報告於部以備爲修正部令之用此我同人對於斯意應大表贊成者也現在地方情形有困難者(一)秩序間有未復(二)經費之額文書所定者與實際不符此當爲各省所同然者在各國行政無以一部分單獨進行者譬如財政等計畫苟不完全教育一項如何能辦所以次長言應用何法去補救本會期正式不過兩星期在此最短期間各省應將現在真確情形及將來計畫報告一次天下事往往有目前視爲無關而收效在三五年之後者我同人果能盡心討論則此後數年教育事業漸次進行以底大成即此次總長召集本會議之良好結果也家祺謹代表同人以答

范總長致閉會辭 此次行政會議經過二十日適聞主席報告有此成績足爲忻慰我每聽各省會員報告看來各地教育上所受之影響(一)爲國變後秩序至今未能恢復(二)爲財政困難教育行政受其限制(三)爲人才缺乏教育界人恒以絀於生計故改而他圖(四)則受外界勢力壓迫如東三省是所以合各種情形觀之蓋非一朝夕之故但望後此能使此等情形逐漸減少庶教育乃可進行至於求進行之法從何入手(一)國民教育不可以不設法擴張(二)須注重職業教育(三)現有之學校

宜求整頓即此三端乃吾教育行政人之責也或謂教育行政無獨立機關故覺不便斯語誠然然機關固亦在得人而理否則徒設官無益於事故教育部與各地行政人員當先求其在已求已者何吾輩各抱定一誠字去做凡事如不欲爲則已旣爲則即是我之責任如此一思則精神振奮無論辦事何等爲難皆可戰勝中國今日教育之不發達人人知之因教育不發達而人民至此國家至此但一涉通衢見未受教育者觸目皆是此即吾輩行政人之宜疚心者也天下事苟對於後來無希望則亦無從着手而精神不易提起我以為中國對於教育前途則不如此但在辦理者如何耳吾國知有學堂章程迄今不過十餘年因學校統系不明之故成績僅有今日而又師資無預備輕重失宜前此十餘年中教育界可云凌亂已極故至於此要在辦理者之不得法非教育之無效我輩不能就此失望也中國社會之不信用學校無可諱言但現今風氣究與前殊社會仇視教育之心固已無有則安知後此不更駸駸進步況世界所謂富強貧弱乃一種比較的名詞國家究與人生命不同乃是永遠存在者今自歐戰發生以來死於疆場者何止數千萬此數千萬皆是彼中優秀有能力之分子即其消失財物亦復無可計算試思此局終了後取償於何途豈非其人民分而負擔而我國並無此等劇變乃自居於貧弱試返觀內地可開放之富源可發生之事業當不在少假使稍一整頓已足與人並駕齊驅特因未加以教育故坐失而無法能如此着想則我亦何不若人此非我抱樂觀主義也使人人抱一悲觀消極主義則教育更何人去辦况如頃者所言歐戰所失彼各取償於其本國亦頗不易我若不自整頓難保彼不垂涎吾輩應

得提起精神乘時努力大家及此齊心去做今相聚不過二十日別後各歸本省分途並進無論地方文野男女教育總求奮其心力則希望無有既也諸君勉旃

袁次長致閉會辭 教育行政會議開會不過十餘日而成績甚好部交諮詢案已經答覆而會員提議案亦經討論此結果深足令人滿意今當閉會略貢獻言鄙人前於開會時曾言各省於行政方面有二種爲難情形今則宜言有三種應研究之事何言之（一）爲學制問題大凡行政所根據者在法令欲辦一事必有條目前清時是奏定章程民國即是學校令當甫定規制時本經再四討論但行之數年而國內情事與現世趨勢皆已變易誠有行之不盡適宜者然此要不能猝改因奉行已久而一旦驟更則或於事實上來大變動且有遠省甫及奉行而中央又忽改易則必駭行政界之耳目故修正不可不鄭重即在各省亦必須彼此兼顧乃可通行故部中對於部令極欲細加研究擬設一法令調查會合各部人爲之必研究正確後乃可措手且各省連絡調查一面在外國調查然後比較改良若者取統一若者可參以各地方之活動此須合力從事既不可草率又不可耽遲則宜言者一也（二）整理之事項總長言欲求推廣須先整理此正鄙人所欲言試爲推演其說今試問整理當用何法嘗見有人欲辦一學校而不知辦法此因其聞見與理想不符故欲求整理而不可得也故空言整理是謂有目的無方法憶從前遇教育界人嘗語以如何辦法而彼輩若不經意不特外國辦法不知即他省情形亦多隔膜故常謂中國所謂教育直是聾瞽之教育也如是而望其改良進步匪直不能行先已不知故非先研究整

頓之法不可以今之財政困難人才消乏驟求一設備完全教師優美之學校自非易言然如訓練若何寔施宜用何法教授用何教材宜何教法惟有比較有實証自能知之現各處已有研究及此者或合一校中多人討論或對於社會對於家庭設種種問題研究此猶在本校爲之也至對於校外或組織他校參觀團或外國參觀團要不外取法他人之意及有所得後乃聯合各校人討論之或爲講演會公開之此事外國常見而中國人鮮爲之者部中本擬將此意通知各省使仿辦今姑爲諸君言之要之教育行政人員之責不外輔導辦教育者使知改良進步之法此宜言者二也(三)研究社會之情形前言教育之不進步由於不得社會之信用此因教育之事與社會上種種隔閡舉一例言如訓育不得法將來兒童入世社會見其行動有種種不合式因此遂疑爲學校不良以智育言如學算後不能記家用賬讀國文後不能寫家信皆是且畢業後徒多高尚之空理想而遇事不能克苦勤儉自謀生活普通學校畢業生無論矣甚至實業學校畢業亦不能習勞致世人往往不欲送其子弟入學反學於外人所設之校其景象當亦諸君所同知今欲解免此等障礙應先提出一問題而研究之不加研究如何能辦教育至職業教育問題昨日美國人麥顧黎演說諸君想已聞之試問我國現在辦實業學校的是否能與實業社會聯絡不聯絡便覺得難說學校自學校農工商自農工商不得他們信用職業教育安得有成中國前途烏從而有望所以辦教育宜研究社會情形而農工商尤宜注意此宜言者三也頃 總長謂中國前途大有希望吾輩即宜就此種種研究想方法去做大約教育事業最是繁瑣細密總須大家實心實

力去做即總長所云一誠字將來不患無希望也嗣後與諸君有所商榷除官文書報告外或有特別情事尚可通信協商幸各自勉

副主席盧殿虎致答詞 今日聆聽次長之訓話同人等異常感奮謹代表同人略致謝詞竊謂吾

國從前之教育行政上向來有一通弊即是一個隔字各省對於中央固如次長所言僅僅文字之報告所以真相不明而事多名實不符至於甲省與乙省或甲區與乙區均係閉門造車各自規畫而已則更隔焉夫教育行政究係何物乃一有機體也比之人身中央大部猶腦神經外而各省區猶手足及百官也腦之於四肢百體有指使之責四肢百體即有互相輔助之功然後可以收敏捷之效而百事就緒教育行政亦猶是焉此次大部召集行政會議各省教育行政界中人得集於一堂直將隔字打破外省情形既得直達於部又得彼此互知己收腦神經與手足百體之效所以同人等覺得非常愉快而感奮同人等在各省辦事之時常思遊覽各省以資取擇然適成爲一種理想此次各省同人互相報告庶幾往日之理想今日而變爲事實不啻於此二十日之中遍遊二十二行省並五特別區域想同人感此次大部召集之功當有無窮之奮發也至所議議案均已解除困難將來大部採擇施行更是同人愉快之事又有進者吾人做事究竟是做機械的事還是做精神的事譬如教員聞鐘聲而上課下課之後則將一切教務置而不顧皆機械的做事在學校方面固多此病而在教育行政方面亦未嘗無之即如教育行政會議本是極有裨益之舉不過種種議案議決之後如何設施整理須在精神上去做方不負此層二

十日之研究也。適次長言及教育須研究社會。此層甚爲切要。大概社會上之勢力遠過於教育界之勢力。吾人辦理教育。總要想法轉移社會。不能爲社會所轉移。不做機械的事。而做精神的事。即是不爲社會所轉移也。且吾國數年前之教育困難甚於今日。教育事業之趨勢。猶之行順水船。而前數年辦理教育。則猶之以順水而遇逆風。今則水順而風亦轉。不過須有一定方針。否則順流而下。將至於絕流斷港。而無可挽回。所以在前數年間教育之辦理不善。猶可推諉。今則無可推諉矣。同人等當謹遵總次長之訓話。以一誠字實力做去。認定今後之教育方針。而爲精神上之事。毅然做去。方不負總次長訓導之至意。至於會議以外。介紹同人遊覽三海。以擴其眼界。敦聘外人演說。以增其智識。並賜以飲食種種優待。同人者。正大有責望於同人也。願同人深體斯意。毋負總次長之殷殷期望。則所以盡一己之職者。亦正所以報答總次長者也。



要 錄 議 會 政 行 育 教

訓

詞

十

會場日記



十一月一日 午後一時行開會式會員到者三十人范總長宣布開會宗旨袁次長致開會辭胡主席答辭(辭均見上) 四時散會

十一月二日 午後一時開會 議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公決付審查 三時江西福建直隸安徽各會員報告本省教育情形 五時散會

十一月三日 午後一時開會 續到山東會員一人 議專門教育諮詢事項公議前四項用文書答復後二項用口頭答復各會員以次答復 四時黑龍江河南奉天各會員報告本省教育情形 五時一刻散會

十一月四日 午後一時開會 山西等省會員續行答復專門教育諮詢事項 議檢定小學教員辦法改為談話會請袁次長出席說明 吉林江蘇會員報告本省教育情形 五時散會

十一月六日 午後一時開會 續到陝西會員一人組織第一第二兩審查會指定審查員 公決檢定小學教員案付第一審查會 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審查報告 三時廣東湖北綏遠各會員報告本省區教育情形 五時半散會

十一月八日 午後一時開會續到浙江會員二人 議普通教育諮詢事項公決用文書答復各遞意見書 議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即付第一審查會審查 三時新疆山西甘肅會員各報告本省教育情形 五時散會

十一月九日 午後一時開會續到湖南會員一人雲南會員二人 議社會教育師範教育諮詢事項公決用前例各以文書答復 議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案即付第二審查會審查 三時山東兆會員各報告教育情形 五時散會

十一月十一日 午後一時開會續到四川會員二人續派第一第二審查會會員 議改訂國民學校案(察哈爾會員提出)公決不成立 議蒙民教育宜定特別規程案(察哈爾會員提出)組織特別審查會指定特別審查員即以關於新疆等議案併付審查 議請畫清勸學所辦事權限案(浙江會員提出)付第一審查會以廣東直隸二省會員提議案併入審查 定嗣後間日議事與報告之法三時陝西浙江會員報告本省教育情形 五時散會

十一月十三日 午後二時開會 察哈爾會員報告教育情形

十一月十四日 午後一時開會 延會五日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商榷事項審查報告 三時四十分教育總長出席訓話 續議釐定視學制度案(江蘇會員提出)公議以浙江四川會員提出案併合審查付第一審查會 續議承墾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江蘇會員提出)請撥官荒補助教育

經費案(熱河會員提出)公議以兩案合併審查付第二審查會 五時三十分散會

十一月十五日 午後二時開會 熱河湖南京師各會員報告教育情形 四時報告畢以散會時未

屆因議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審查報告衆無異議送部 五時散會

十一月十六日 午後一時三十分開會 議規定假期作業及方法案(直隸會員提出)公決成立由

會呈部 續議根據地方習慣請改一學年爲兩學期仍用春季始業案(安徽會員提出)公決以學

期不可變更但高等小學以下得春季招生 續議對於師範學校教科及師範生服務建議案(湖

北會員提出)公決不成立 續議整理師範講習所案(江西會員提出)提議人自請作爲答復師

範教育諮詢意見書 續議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湖北會員提出)公決作爲本會建

議案 續議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宜予限制案(湖北會員提出)公決作爲湖北會員答復諮

詢事項意見書 續議學校事務宜分掌案(直隸會員提出)公決作爲建議案送部聽其採擇 五

時散會

十一月十七日 午後二時 雲南廣西四川會員各報告本省教育情形 四時二十五分會員攝影

後復入場延會三十分鐘 議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審查報告衆無異議 續議承墾官荒以充教

育基金案審查報告衆無異議請撥官荒補助教育經費一案作爲建議由會代呈 五時三十分散

會

十一月十八日 午後一時開會 議蒙民教育暫行辦法案審查報告 新疆教育暫行特別辦法案
審查報告衆均無異議 擬定分設大學標準案提議人自請作爲建議案由會呈部 規定中等學
校校長任用資格案公議作爲成立呈部採擇 籌集教育經費以爲義務教育施行之準備案衆議
存會備查 民國學校珠算應自第三年課起案公決不成立 中等以下程度變則學校請併籌待
遇方法案衆議併入答復專門教育事項諮詢案中作爲意見書 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 請
定優待回民入學專章案 整頓社會教育首宜改良戲曲案公議均作爲建議案送部 取消愛國
宣講令案提議人自請撤回不議 請定附加稅額以爲增加教育經費案衆議與廣東會員所提籌
集教育經費案併存會備查 請以省款補助教育經費案地方公款宜畫分某項歸學校應用案
公決均作爲新疆建議案 檢定教員宜俟現在師範講習生畢業後辦理案衆議不成立 請劃清
勸學所辦事權限三案合併審查報告 釐定視學制度案審查報告衆略加修正後通過
十一月二十日 午後二時四十分行閉會式 續到貴州會員二人 主席報告會場經過情形及歷
次會議之結果 總長致辭 次長致辭 盧副主席答辭 會畢





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 教育部交議

十一月二日初讀 普通司長伍崇學說明經衆討論後公決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九人

臧 祐 李金藻 吳會禔 劉忠恕 孫晉陞 張繼煦 吳鼎新 紀 鴻

張培紀

教育次長申言此案當注意推廣國民學校至辦法如何即未派審查各員有意見亦可到會陳述

初六日再讀

審查長臧祐報告審查結果

盧會員殿虎請修正第一條預計應設國民學校若干所下加入「並規定設校地點」一語衆贊成遂作爲確定送部

主席胡家祺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商榷事項 教育部交議

十一月初四日初讀

主席宣告改爲談話會請

議 決 錄

教育次長出席說明吳會員曾祺劉會員忠恕各就本省情形有所稱述

初六日續行討論

盧會員殿虎對於身體檢查酌派臨時委員試驗日期及合格有效期間等皆有所辯論吳會員天澈於檢定前調查亦有疑問公次即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審查員十三人

臧 祐 孟心達 姚嘉穀 王經奮 劉忠恕 井守文 劉章楹 孫晉陞

鞠承穎 洪汝冲 張培紀 陳去病 黃希憲

十四日再讀

審查長臧祐報告審查結果主席朗讀條文經衆公次第四項閱卷改爲評閱第五項刪去筆試二字第七項改爲四十分以上第九項檢定合格之教員除儘先委用外並查照推廣國民學校辦法修正案第六條辦理第十項末一語刪去餘無異議張會員繼煦請將修正規程意見加入一條爲「關於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區自定之並咨報教育部」衆贊成公議照此呈報

教育總長修正公布

主席胡家祺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草案

教育部交議

小學校校長教員計年增俸案

廣東會員吳鼎新提出

十一月初八日初讀

教育次長說明臧會員祐盧會員殿虎各有所疑問次長答復之會員吳會禔吳天澈對於俸給最高額互有辯論

主席謂可否付審查衆無異議於是以廣東會員所提案合併審查付第一審查會計審查員十三人

臧 祐 孟心遠 姚嘉穀 王經畚 劉忠恕 井守文 劉章楹 孫晉陞

鞠承穎 洪汝冲 張培紀 陳去病 黃希憲

十七日再讀

審查長臧祐報告審查結果衆無修正

主席逐條朗讀畢遂作爲確定送部

主席胡家祺

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 教育部交議

十一月初九日初讀

社會司長高步瀛說明

主席謂此案當然成立可否即付審查衆無異議因付第二審查會計審查員十五人

李金藻 李步雲 吳會禔 王澤澄 張繼煦 郭景岱 吳鼎新 吳天澈

議 決 錄

議 決 錄

四

郭世綬 李東萊 尹寶衡 陳桂生 陶景明 李文清 羅慶良

十五日再讀

審查長李金藻報告審查結果臧會員祐提出修正請刪第九條李金藻謂此不過表示尊敬孔廟之意

主席復以審查會欲請改標題付衆議會員劉忠恕陶景明羅慶良等皆謂不必改經衆公決標題仍依原案審查會意見書照呈教育部聽候採擇毋庸三讀

主席胡家祺

勸學所機關重要應予維持案

直隸會員 李金藻 提出

請劃清勸學所辦事權限案

浙江會員 陳其濤 提出

擬擴張勸學所權責意見書

廣東會員吳鼎新提出

十一月十一日初讀

提議人羅慶良 吳鼎新 以次說明

會員臧 祐 繆爾紆 郭世綬 吳會禔 互有討論

主席以三案併合審查付反對表決衆無反對者於是付第一審查會計審查員十五人

臧 祐 孟心遠 姚嘉毅 王經畚 劉忠恕 井守文 劉章楹 孫晉陞

鞠承穎 洪汝沖 張培紀 陳去病 黃希憲 陳潤霖 汪炳猷

十八日再讀

審查長臧祐報告審查結果

羅慶良請將審查報告最後意見此項勸學所下修正爲應爲縣地方教育機關刪除輔助行政一項其名稱應改爲學務公所或教育公所盧會員殿虎贊成主席宣讀修正之條文衆無異議吳會員鼎新更修正勸學所組織上分三科爲總務學校社會其員額多少以事務繁簡定之井會員守文謂各地情形不同此可讓於施行細則中規定張繼煦王經畬盧殿虎皆贊成井說
主席以應否加入分科組織付表決全體不贊成加入因公決作爲確定送部

主席胡家祺

請釐定視學制度案

江蘇會員提出

請定各省區各級視學規程案

浙江會員提出

縣視學仍應由省委任道視學不宜設置案

四川會員提出

十一月十三日初讀

提議人盧殿虎 羅慶良 汪炳猷以次說明

主席以三案併合審查付衆議

會員李東萊陶景明均有討論張會員培紀請不必付審查洪會員汝冲謂可歸併普通教育事項答復吳會員曾禔主張仍付審查

主席以應交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大多數

於是付第一審查會計審查員十五人

臧 祐 孟心遠 姚嘉穀 王經畚 劉忠恕 井守文 劉章楹 孫晉陞

鞠承穎 洪汝冲 張培紀 陳去病 黃希憲 陳潤霖 汪炳猷

十八日再讀

審查長臧祐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就審查報告意見書六則逐條朗讀問會員有無意見會員張錚盧殿虎吳曾禔井守文互有論辯郭會員景岱於第二條省下請加區字衆謂當然於第三條有修正

主席以問衆會員皆不贊成以次讀至附則井會員守文修正第六項爲省區視學視察除隨時報告省區行政長官外每學年終了時應以其視察結果擇要彙報教育部查核衆無異議公決省去三讀作爲確定送部

主席胡家祺

承墾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

江蘇會員提出

十四日初讀

提議人盧殿虎說明

主席以付審查衆無異議

於是付第二審查會計審查員十五人

李金藻 李步雲 吳會禔 王澤澄 張繼煦 郭景岱 吳鼎新 吳天澈

郭世綬 李東萊 尹寶衡 陳桂生 陶景明 李文清 羅慶良

十七日再讀

審查長李金藻報告審查結果衆無討論

主席朗讀全文通過作爲三讀確定送部

主席胡家祺

蒙民教育宜定特別規程案 察哈爾員提出

十一日初讀

提議人吳天澈說明

會員李東萊陳桂生郭景岱劉章楹皆有討論吳會員會禔謂此種特別議案恐不易審查

主席言可由會員中通曉蒙古情形者組織一審查會研究後如有意見可以本會名義呈送教育部

陳會員去病自請加入審查

主席因此案付第三審查會指定審查員七人

吳天澈 李東萊 陳桂生 劉章楹 陶景明 劉忠恕 陳去病

十八日再讀

審查長吳天澈報告審查結果議題修改爲蒙民教育暫行辦法衆無異議

主席朗讀全文衆無修正作爲三讀確定送部

主席胡家祺

新疆一省當認爲特別教育行政區域案 新疆會員提出

十一日初讀

提議人劉章楹省略說明

主席以併蒙民教育案歸入第三審查會審查衆無異議

十七日再讀

審查長吳天澈報告審檢結果並修改議題爲新疆教育暫行特別辦法經衆公議將第三條原文內

「但師範學校」五字刪去

盧會員殿虎對於義務期限延長有疑問劉會員章楹以備回民多習漢語答復之衆無異議主席宣

讀全文通過送部

主席胡家祺

關於學校教育擬請根據地方習慣改一年爲兩學期並仍用春季始業案 安徽會員

提出

十六日初讀

提議人郭世綬說明

主席謂此案可分二項研究先就三學期兩學期討論再研究春季始業與秋季始業

會員陳桂生吳會禔郭景岱張錚盧殿虎互有討論

主席以是否改兩學期付表決贊成用兩學期者多數

續行討論春季始業秋季始業會員杜耀箕陳潤霖吳會禔皆贊成不改劉忠恕井守文謂秋季招生不易亦係實情臧祐謂可設補習科陳桂生言春秋兩季可以並行不悖會員吳天澈黃希憲復互有論辨羅會員唐良請以變更秋季始業付表決

主席從之以羅說付表決贊成變更者少數

李會員東萊發臨時動議請以姚會員嘉毅不變更秋季始業但參用春季始業云云付表決吳會員會禔謂須指明學校陳會員桂生謂限中等以下

主席因以陳說付表決贊成者少數又以限高等小學以下加但書付表決贊成者大多數因公決改一學年爲兩學期仍用秋季始業但高等小學以下各校得參用春季始業作爲確定呈部

主席胡家祺

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

湖北會員提出

十六日初讀

提議人紀鴻 姚嘉穀省略說明

李會員金藻謂可以變更臧會員祐謂不必討論蓋教授順序可聽各校教員自爲之

吳會員天澈謂原案於學理上亦主張互異

主席謂研究學理非本會之事可不討論

因公決作爲建議案但第一項大致修正爲中學校各科目中之教授順序得由各校自行分配女子

中學教科書應注重家政確定呈部

主席胡家祺

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

廣東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提議人吳鼎新說明

主席問此等情形別省能適用否須各加研究

會員臧祜陳桂生吳會禔吳天澈互有討論

主席以應加限制付表決贊成應加限制者多數

因就提議案原文修正未經高等小學及高小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句改爲未經高等小學校畢業之學生作爲確定呈部

主席胡家祺

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

浙江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提議人羅慶良說明

主席問有無討論

郭會員世綬吳會員天澈皆云贊成衆無異議公決本案成立即行呈部

主席胡家祺

學校事務宜分掌以收聯合進行之效案

直隸會員提出

十六日初讀

提議人李金藻省略說明且言直隸省現已試行會由省長咨陳教育部請作爲建議案請部採擇

議 決 錄

十二

主席問衆贊成否衆無異議

因公決由會呈部由部咨行各省區長官分令各校酌辦

主席胡家祺

規定假期作業及方法以資利用而圖補救案 直隸會員提出

十六日初讀

提議人李金藻省略說明

盧會員殿虎謂此案當然成立不必付審查但請呈部且無須限定辦法聽其酌量辦理可也實習下
可加參觀二字

李會員金藻謂必由部定且意重實習不在參觀吳會員鼎新復有討論盧會員殿虎謂並非不重實
習此案大體贊成可不討論

因公決作爲建議案呈部由部通咨各省區令行各校採擇辦理

主席胡家祺

整頓社會教育首宜改良戲曲以收速效案 甘肅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提議人黃希憲

省略說明

無討論

公決作爲建議案由會呈部

主席胡家祺

整理師範講習所計畫案

江西會員提出

十六日初讀

提議人馬慶龍

王經畬自請歸併部交師範教育諮詢案中作爲江西答復意見衆無異議

主席胡家祺

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宜予限制案

湖北會員提出

十六日初讀

提議人紀鴻說明

羅會員慶良有疑問主席答復之

會員吳鼎新吳曾禔王經畬吳天澈互有討論

羅會員慶良謂不必作爲議案即請併入諮詢案作爲湖北會員答復意見書衆贊成

主席胡家祺

中等以下程度變則學校請併籌待遇方法案

湖北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議 決 錄

主席問此案可否亦併入諮詢案作爲湖北會員答復意見書衆無異議即公決併入專門教育諮詢事項答復案中

主席胡家祺

請撥官荒補助教育經費案

熱河會員提出

十四日初讀

提議人李東萊說明

吳會元天澈張會員繼煦互有討論

原提議人請作爲建議案衆無異議

主席胡家祺

擬定分設大學標準案

察哈爾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提議人吳天澈說明自請作爲建議案

主席以問衆會員衆無異議

主席胡家祺

請優待回民入學專章案

甘肅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提議人黃希憲說明自請作爲建議案

臧會員祐言此是甘肅特別情形回民各省皆有似不必由部特定優待法

張會員繼煦問此是黃會員建議於部抑係作爲本會建議須分別

劉會員章楹言此可作爲一人意見書

主席謂即作爲甘肅建議案衆贊成否衆無異議

主席胡家祺

請以省款補助教育經費案 新疆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主席問此案作何研究

吳會員曾禔言作爲新疆建議案代行呈部衆無異議

主席胡家祺

地方公款宜劃分某項應歸學校籌用案 新疆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提議人劉章楹說明

議 決 錄

主席問可否照前例作爲新疆建議案衆贊成

主席胡家祺

籌集教育經費以爲義務教育施行之準備意見書 廣東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提議人吳鼎新說明

主席謂此案內容不由教育部單獨主管請諸會員討論

盧會員殿虎言籌款辦法部交推廣國民學校辦法內本聽各地自籌似不必由部定此案可存會備查

主席以盧說付衆議衆贊成

主席胡家祺

請定附加稅額以爲增加教育經費案 甘肅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主席謂此案可併入廣東籌集教育經費案內存會備查衆無異議

主席胡家祺

對於師範學校教科及師範生服務建議案 湖北會員提出

十六日初讀

提議人紀 鴻說明

主席謂此案內容可分三節研究請諸會員以次討論

會員吳鼎新 吳天澈 張繼煦 吳會禔 盧殿虎 李金藻 郭景岱 羅慶良

陳潤霖 黃希憲皆相繼發言

主席問此案能成立否衆均不贊成遂以不成立付表決衆無異議

主席胡家祺

改訂國民學校案 察哈爾會員提出

十一日初讀

提議人吳天澈說明

會員張繼煦 羅慶良 吳鼎新於年限功課互有討論

主席問可否付審查王會員經奮謂當先問此案成立與否張會員繼煦主張成立陳會員潤霖李會

員東萊臧會員祐均主張不成立

張會員繼煦吳會員會禔復有辯論臧會員祐請改議題

主席以審查付表決贊成者少數公決爲不成立

國民學校珠算應自第二學年課起案

主席胡家祺

察哈爾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提議人吳天澈說明

姚會員嘉穀言此案所議各點教育部新定施行規則中已經救濟此案無提議之必要
因公決爲不成立

主席胡家祺

取消愛國宣講令俾注重通俗演講以節經費而端社會趨嚮案

甘肅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主席聲明案中所言部令頒布云云教育部並無此項部令

吳會員曾禎報告福建經過事實並云此事現已取消

主席謂此案可不付議衆無異議

主席胡家祺

檢定教員宜俟現在師範講習科生畢業後再舉行並不可拘泥各省施用普通章程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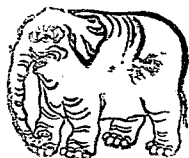
變通辦理案

新疆會員提出

十八日初讀

主席聲明前議檢定教員第一次於七年七月辦竣此案所言似已無容過慮詢原提案人可否撤消
提議人劉會員章極同意自請撤消不議

主席胡家祺





議決案存目



經過審查復經大會公決者九案

- 一 推廣國民學校辦法案（教育部交議）十一月二日交議即付審查六日審查報告
- 二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案（教育部交議）十一月四日交議即付審查十四日審查報告
- 三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草案（教育部交議）十一月八日交議即付審查十七日審查報告
- 四 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案（教育部交議）十一月九日交議即付審查十五日
審查報告
- 五 關於勸學所之設置及其權限案（直隸浙江廣東三省會員提議）十一月十一日付議三案
併合審查十八日審查報告
- 六 釐定視學制度案（江蘇浙江四川三省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四日付議三案併合審查十八
日審查報告
- 七 承墾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江蘇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四日付議併合熱河會員提出請撥
官荒補助教育經費案同付審查十七日審查報告

- 八 蒙民教育暫行辦法案（察哈爾會員提議）十一月十一日付議併入塞北各區小學教科書應取模範制度案（察哈爾會員提出）新疆教育不便與內地一律施用普通部章案（新疆會員提出）同付審查十八日審查報告
- 九 新疆教育暫行特別辦法案（新疆會員提議）十一月十一日併合付審查十八日審查報告
- 未付審查即由大會公決成立者七案
- 一 關於學校教育擬請根據地方習慣改一學年為兩學期並仍用春季始業案（安徽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六日付議公同討論當決定一學年改兩學期高等小學以下得參用春季始業加但書送部
- 二 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浙江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八日付議討論後作為成立原案早部
- 三 請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廣東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八日付議討論後公決就原案招收新生句下未經高等小學云云刪去及高小同等學六字作為未經高等小學校畢業之學生不得逾定額十分之二原案成立呈部
- 四 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湖北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六日付議討論後公決呈部作為建議案

- 五 學校事務宜分學案（直隸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六日付議討論後公決作爲建議案呈部
- 六 規定假期作業方法案（直隸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六日付議公決作爲建議案呈部
- 七 整頓社會教育首宜改良戲曲案（甘肅會員提出）十一月十八日付議公決作爲建議案呈部

併入部交諮詢案作爲答復^者三案

- 一 整理師範講習所計畫案（江西會員提出）
 - 二 中學同等畢業生升學宜予限制案（湖北會員提出）
 - 三 中等以下程度變則學校請併籌待遇方法案（湖北會員提出）
- 一 地方建議由會代呈者五案
- 一 請撥官荒補助教育經費案（熱河會員提出）
 - 二 擬定分設大學標準案（察哈爾會員提出）
 - 三 優待回民入學專章案（甘肅會員提出）
 - 四 請以省款補助教育經費案（新疆會員提出）
 - 五 地方公款劃分某項應歸學校籌用案（新疆會員提出）

留會備考者二案

一 籌集教育經費以爲義務教育施行之準備案（廣東會員提出）
二 請定附加稅額以爲增加教育經費案（甘肅會員提出）
未成立者五案

- 一 對於師範學校教科及師範生服務建議案（湖北會員提出）
- 二 改訂國民學校案（察哈爾會員提出）
- 三 國民學校珠算自第三年課起案（察哈爾會員提出）
- 四 取消愛國宣講令俾注重通俗演講以節經費而端社會趨嚮案（甘肅會員提出）
- 五 檢定教員宜俟現在師範講習科生畢業後再舉行並不可泥拘各省施用普通章程須變通辦理案（新疆會員提出）





經過審查復經大會公決者九案

一 推廣國民學校辦法案 (教育部交議 十一月二日初讀當日付審查六日審查報告即公決作為議決案)

一 每縣劃若干學區視本區學齡兒童之多寡預計應設國民學校若干所并規定設校地點

二 每區除已設之國民學校外其應增設之校分年籌備自民國六年起限於若干年內所設學校足容本區學齡兒童

三 各縣應調查合格之國民學校教員是否足敷推廣學校之用有不足時應由各省區設法籌培養補充之法

以上三項辦理情形均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通令各縣具報并咨部備案

四 國民學校經費由各學區自行籌集各區經費不足得以縣款補助之縣經費不足得以省款補助之省款不足得以國庫補助之

五 各區應提倡設立私立國民學校并得以公款補助之

六 各區內有師範本科畢業生及檢定合格之國民學校教員自行組織學校應設法維持其成立或給予補助金

七 關於各項補助之標準另以規程定之

附原案

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 (教育部交議)

議 決 案

一 每縣劃若干學區視本區學齡兒童之多寡預計應設國民學校若干所

一 國民學校之教員以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及檢定合格者充之

一 國民學校之經費由各學區自行籌集(包含公款公產之收入及學費等)另由縣籌給教員補助金(包含附加捐稅等)遇有特別情形并得以省款補助之

一 每區除已設之學校外其應增添之校分年籌設自民國六年起限於若干年內所設學校足容本區學齡兒童

一 各區內住居之師範本科畢業生及檢定合格之國民學校教員應自行組織國民學校一律給予補助金

一 教員補助金分爲三級其最低額以足敷該地方生活費用爲準

一 教員補助金應歸教員不歸學校

一 教員補助金應按學期分給

一 教員補助金非其學校辦理合法及學董名額已足經縣視學視察得實者不得領取

一 每校至少學董若干方能領取補助金當視其地人口之疏密及風氣之通塞定之

二 定小學教員辦法案

(教育部交議 十一月四日初讀當日付審查十四日審查報告經彙修正後作爲議決案)

(一)規定分行試驗檢定之地點

公議試驗檢定以就各縣舉行爲宜或一縣應試人數不多得合數縣擇定適中之地點行之其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亦可與試驗檢定同時行之至每屆試驗之時期由各省區斟酌情形自定

(二)派員分路舉行試驗

公議各省區情形不同應派若干員應分若干路由各省區自行訂定

(三) 事前調查充小學教員之資格

公議事前所應調查者不能祇限於現任小學教員一項凡合於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均應一併調查表式由各省區自定之

(四) 就分行試驗檢定地點酌派臨時委員

公議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派主任檢定委員一人前往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每照檢定規程酌派臨時委員充之并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行政機關派員充助理委員助理委員不可評閱事宜試卷仍以寄送委員會核閱為宜

(五) 試驗時兼重演習口才

公議此條在試驗中實居重要應按照檢定規程第十九案兼用口試並實地演習該二項試驗應由主任委員隨時核定分數即以該二項合訂為一科分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六) 試驗命題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為標準

公議此條為當然之事

(七) 檢定不合格者過多時以代用教員補充之辦法

公議照各省現在情形而論實行檢定後教員必感缺乏以代用教員補充之辦法最當今訂定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甲) 合於檢定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乙)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八) 檢定教員有效期間之規定

議 決 案

四

公議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二年至五年爲有效期間各省酌量情形分別規定之但代用教員以一年爲限

(九)現充教員以外檢定合格者支配任事之辦法

公議此條之主旨係恐合格之教員閑置無事查推廣國民學校辦法修正案第六條已有規定可無庸另籌支配任事辦法

(十)於若干時期內檢定週遍之酌定

公議第一屆檢定以民國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以後則按照規程一年一次

(十一)附則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區自定之咨報教育部備案

(附)關於修正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之意見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奉經

大部頒布在案現在檢定事宜擬將實行此項規程核與各省區小學教育現狀或有未能盡合之處將來執行不無窒礙茲依

審查

部交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商榷事項之結果認爲與檢定上有密切關係之問題數則擬列爲意見連同答案建議

大部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十四條第二項「並積有研究者」云云標準無定檢定爲難擬請併入第三項修正條文爲「畢業於專門學校及甲種實業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第十五條應加「畢業於高等小學並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教員者」一項此項應列爲四項即以原訂之第四項作爲第五項

附原案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商榷事項(教育部交議)

- 一 規定分行試驗檢定之地點
- 一 派員分路舉行試驗檢定之辦法
- 一 事前調查現充小學教員之資格
- 一 就分行試驗檢定地點酌派臨時委員
- 一 試驗時兼重演習口才
- 一 試驗命題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為標準
- 一 檢定不合格者過多時以代用教員補充之辦法(代用教員之認定及程度標準)
- 一 檢定教員有效期間之規定
- 一 現充教員以外檢定合格者支配任事之辦法
- 一 於若干時期內檢定周遍之酌定

三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草案 (教育部交議 十一月八日初讀當日付審查十七日審查報告即公決作為議決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俸給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校長及正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八
專科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助教員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四							

議 決 案

五

第三條 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所屬各地方校長教員俸額之標準但一教員每週授課時間數須在二十小時以上其不及二十小時者得以實在擔任時數參照表訂級數量為減給

第四條 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為計年增俸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省區自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

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六十元

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

第六條 各省區或其一部分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三第五條辦理者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聲敘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小學教員俸給規程草案審查報告

查原案共訂規程七條公議第五條係含有優待性質與本案訂定俸給標準之性質微有不同且訂明俸給外可酌予津貼恐將來執行規程時轉多窒碍不如刪去其他各條分別修正字句補充文義並將原案第二條附表後說明改為專條故修正案仍為七條列舉於後敬請

公決

第一條 照原文無修正

第二條 附表第一行第一格教員級數字樣宜改為職別級別字樣第三行第一格專科正教員名稱刪去表後附條係說明表之作用核其性質可另列為專條故本條表後無說明

第三條 本條即原案第四條移此修正條文爲「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所屬各地方校長教員

俸額之標準」復補充文義增加條文爲「但一教員每週授課時間數須在二十小時以上其不及二十小時者得以寔在擔任時數參照表訂級數量爲減給」

第四條 本條即原案第二條附表後附條移此修正條文爲「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爲計年增俸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省區自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本條即原案第三條移此照錄原文只刪去專科正教員名稱

第六條 照原文無修正

第七條 照原文無修正

審查小學校長教員計年增俸案（原案廣東會員提出）

查原案主旨在規定小學校長教員可以計年增俸藉以鼓勵終身教育之人養成其高尚志趣意識至美已將此項辦法併入修正部交小學校長教員俸給規程第四條訂定

附原案

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教育部交議）

各國對於小學教員俸給數目由政府規定等級我國疆嶼甚廣生活程度至爲不齊而教育經費之盈絀亦復不一故本部前曾擬具規程草案爲慎重起見迄今尙未頒布茲特印刷交閱希就本省區各風情形確加體察此項規程能否頒行有無窒礙難行之點及別有修改妥善之見均請附加敘述用資參核

（附草案）

議 決 案

議 決 案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所規定

教員 級數	既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校長及正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專科正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助 教 員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四						

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照知事得依據右表遞增俸額

第三條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

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六十元

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

第四條 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以內定所屬各地方俸額之標準

第五條 校長教員因其他職務或特別情形經地方長官核准得酌予津貼

前項津貼指兼任教員以外職務及旅費或在校時食宿費因公致疾之醫藥費等項其費額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六條 各省區或其一部分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三第五條辦理者得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聲敘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

報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案（教育部交議） 十一月九日初讀當付審查十五日審查報

告當經公決作為議決案

一 各地方孔子廟本尊師明教之地為邦人士觀感所繫現時除春秋二祭外長年封閉地方人民無由瞻仰似於典感之道有所未符應參酌他國寺院神社之制附設社會教育機關

二 除大成殿崇聖祠兩無照舊肅除潔外所有毀宇學宮鄉賢名宦祠等得由地方長官酌量情形就其中規設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博物館教育博物館教育成績品陳列所閱報社講演所等一項或數項

三 凡同城孔廟有兩處以上得併於一處致祭者其餘得改設社會教育機關

四 孔廟內原有古物古蹟均應加意保存毋任毀損

五 遇聖誕日丁祭日及令節宜設殿庭及各祠宇俾邦人士肅恭瞻仰

六 籌設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由地方長官就地籌定呈報轉咨本部備案

七 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博物館教育成績品陳列所閱報社講演所等其已經設立有固定基址者毋庸遷入以備推廣之用

八 各地方孔廟內屋宇有已設各項教育機關經地方官應認可有案者得照舊辦理其無關教育之機關不得借用

九 各社會教育機關辦事人員均不得沿襲舊例攜帶眷屬借住公屋（其第八條所稱之已設教育機關同此辦理）

十 北京曲阜孔廟不適用以上各項辦法

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案審查報告

條文已錄議決案中茲從略

附審查報告書中之意見書

竊查此案宗旨在利用空閒之公屋樹社會教育之基礎意美法良會員等咸無異議惟原議題標明孔廟二字似有研究之點

(一)招一般反對教育者之注意及尊孔者之誤會

(二)原案所指適用之屋宇多不在孔廟範圍之內僅標明孔廟不惟名實不符即範圍亦形狹隘

會員等以為籌設社會教育機關既為必要而利用孔廟亦屬相宜惟礙避以上可慮之點茲經公同討論以為此案不如以籌設推廣社會教育機關為主旨而以利用各地方寺廟祠宇為方法即以籌設社會教育機關為題而以孔廟為利用地方公屋之一種似於原案宗旨不背而範圍較為擴張是否有當擬請

大部採擇施行

附原案

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

一各地方孔子廟本尊師明教之地為邦人士觀感所繫現時除春秋二祭外長年封閉地方人民無由瞻仰似於與感之道有所未符擬參酌他國寺院神社之制一律附設社會教育機關

(教育部交議)

二大成殿崇聖祠兩廡及鄉賢名宦等處殿庭祠宇照舊肅除嚴潔供奉神位

三除前條所稱殿庭祠宇外所有毀字學舍在舊日本爲講肄弦誦之所即由地方長官酌量情形就其中規設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博物館教育博物館教育成績品陳列所等一項或數項

四孔廟內原有古物古蹟均應加意保存毋任毀損

五遇聖誕日丁祭日及令節宜啟殿庭及各祠宇俾學校學生肅恭瞻仰

六籌設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由地方長官就地籌定呈報轉咨本部備案

七圖書館博物館教育博物館教育成績品陳列所已經設立有固定基礎者毋庸遷入

八各地方孔廟內屋宇有已設各項學校經地方官廳認可有案者得由地方長官酌辦但其他機關非經特許不得借用

九各社會教育機關辦事人員均不得沿襲舊例攜帶眷屬借住公屋

十北京曲阜孔廟不適用此項規定

五 關於勸學所之設置及其權限案

(直隸浙江廣東三省會員提出十一月十一日公議併合審查十八日

審查報告)

案此案無具體之議決案當時審查報告後會員祇就其意見書公同修正大致爲此項勸學所應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刪除補助行政一項云云茲錄審查報告并其意見書原文於後

第一審查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勸學所機關重要應予維持案

請劃清勸學所辦事權限案

議 決 案

議 決 案

十二

擬擴張勸學所權責意見書（三案併合審查）

勸學所爲地方主辦教育機關各省區域舊有者維持至今或取消後規復未久或正在遑章籌設間在教育行政上實已認爲重要之設施茲直隸提出之維持勸學所案浙江提出之劃清勸學所權限案廣東提出之擴張勸學所權責意見本審查會大體決定認爲必要茲將公決各案之要點臚舉如左敬請

大會公決

一 勸學所機關重要應予維持案

查此案按照勸學所規程第一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無論地方自治規復與否勸學所當然成立除已設之各省區維持進行外其未設勸學所之各省區并應籌設以符公令而重教育

二 請劃清勸學所權限案

查此案之要點有二（一）按照勸學所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是以一機關而兼有行政與自治兩種性質本會以爲勸學所既一方輔佐縣知事辦理教育行政事宜一方綜核全縣自治區教育事務當然認爲含有行政與自治兩種性質無有疑義（二）勸學所與縣署主辦教育職掌其職掌之區別安在本會以爲勸學所之職掌按照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舉各項係屬對於全縣學務綜核整理則進行等事縣署主辦教育職員則司該署關於教育行政之文牘事宜二者迥然不同無虞牽混

一 擬擴張勸學所權責意見書

查此案原列六條經本會審議以爲後四條全文及第二條之刊登銜記一項已包括於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範圍以內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文牘直接道省一項均與擴張權責上關係重要茲爲修正如左

一 勸學所所長由縣知事按照部章規定資格遴選人員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核委

二勸學所遇有特別事項得直接省道公署

以上兩條擬請

教育部於修正勸學所規程及細則時量予採擇施行

附意見書

勸學所名目沿襲前清之舊當時學校初創故取勸導之義現在義務教育規定實行勸學二字顯名思義實有不甚適宜之處
一推是此項規程頒布未久各省區籌畫規復未盡就緒教育行政

秩序暫時未便紛更姑擬仍舊俟地方高級教育行政官廳制度釐定後此項勸學所名稱似應改為學務公所或教育公所以
求名實相副至任用所長應以本地人爲原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原案

勸學所機關重要應予維持案

(直隸省會員提議)

自前清設立勸學所爲各縣專辦教育機關數年之間成績頗著民國元年縣署改組設教育科取銷勸學所以專設之機關轉
成據屬性質接替之交或以幕僚充科長於地方教育情形未必熟悉或教育科尙未成立勸學所先行取銷教育中樞遂成中
斷雖有縣視學名目既無實行督促之權而一人之力查視難周觀長莫及直省察此情勢乃添設學務委員以舊日勸學員改
充冀收補助之效密之中經變革精神頓殊凡教育科長縣視學學務委員由勸學所全班改組或勸學所始終未取銷者其學
務概能維持進行凡驟易生手或機關中斷者學務概行退步直省教育之統計民國二三年呈中衰之象固由國家多故而取
銷勸學所實一大主因事實章章不可爲諱迨三年冬規復勸學所四年春季重開教育行政會議協議進行是年學校數目頓

增至三分之一爲從前未有之進步事實其在亦不可沒也直隸如此各省諒有同情現值籌備義務教育勸學所事繁實重尤不可輕於動搖乃者政治革新地方自治有復活之望將來取銷勸學所由自治機關兼辦教育之議恐將發生此事按之法理當然無可置議而求之實際則窒碍良多不可不早爲慮及自治員紳未必深明教育以之兼辦諸多隔膜可慮一也勸學所事務繁雜自治組織一時未能完備生手接辦叢脞必多可慮二也教育爲積極事業進行計畫必須始終貫徹一經頓挫則前功盡棄可慮三也教育經費年來竭力籌措稍有成效倘歸自治機關管有一經移用則教育計畫根本動搖可慮四也凡此種種情形皆爲昔年所已經並非故爲過慮勸學所成效已著實有維持存立之必要擬請

教育部主張無論地方官制自治機關有無變革勸學所暫不取銷以維教育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施行

請劃清勸學所辦事權限案

浙江會員提議

查上年十二月公布之勸學所規程第一條內開各縣設勸學所補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并綜核自治區教育事務是以一機關而兼有行政與自治兩種性質又查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勸學所成立後縣署仍有主辦教育之職員則同一教育行政有屬於縣署接屬主辦者有屬於勸學所主辦者如不明定權限深恐勸學所成立後徒爲縣署添一辦理教育之接屬或將教育行政事務統制人勸學所所長與所員日惟處理案牘而於地方教育事業會無餘力規畫進行似非設立勸學所之本旨擬請明定權限以杜流弊或竟將勸學所改爲縣地方教育機關與省道直接行文稽專責任而利進行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擬擴張勸學所權責意見書

廣東會員提出

地方教育爲事至繁非有特設機關爲之督促籌維難收進行之效上年十二月

六

教育部會同 財政部呈定勸學所規程通咨各省飭屬一體遵辦用意至爲深切查規程第一條內開各縣設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并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又 教育部原呈亦有對於各自治區事務在自治未成立時有代其執行之責在自治成立以後有實施綜核之權各等語是無論地方自治已未成立勸學所對於地方教育均負繁重之責任似宜略予擴張權責俾易措手查粵省當民國元年秩序擾亂學務停廢之後前教育司長鍾榮光訂定專章特設立廣州市督學局同時分飭各縣設縣督學局局內設局長一人并分科員任事人數以事之繁簡爲差辦理數月克著成效凡新設及規復之小學校統全省計之達二千以上至關於社會教育如宜講所閱書報社等各縣先後舉辦一時稱盛揆其原因蓋縣知事不盡通曉教育之人且一縣政務集於一身亦勢難專任教育當時創設督學局與夫略重局長之責權意即在此嗣以督學局名義爲部章所無由省議會議決裁撤改設學務委員而提挈之力遂失茲酌擬擴張勸學所權責分條列後

一 勸學所長由縣知事按照部章規定資格遴選人員呈請省長委任將來教育廳成立即呈廳委任

一 勸學所由省長公署刊登銜記一類教育廳成立後由廳刊登日行文牒除應與縣會核之件外均直接道省

一 勸學員分總務學校社會三股辦事並隨時視察治內各教育機關之成績報明所長分別獎勵整頓局長亦以時前往復查

一 治內各學校之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之處置所長得隨時稽核

一 治內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之學生成績每年除報縣外并報勸學所存查畢業時即由所稽核分別報縣道及省署

一 治內學務成績應由所長每年列表報省一次

釐定視學制度案

(江蘇浙江四川三省會員提議十一月十四日公議併付審查十八日審查報告)

案此案亦祇有審查報告之意見書而無議決案當經公議僅將意見書第六項加以修正茲作爲議決案仍將其審查報告書并意見書第六項之原文備列於後

(一)省縣視學均列入地方官制省視學定為薦任職縣視學定為委任職在地方官制未改定以前省視學由省區行政長官委任並咨報教育部備案縣視學由縣知事薦請省區行政長官核委並由省區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二)省縣視學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三)道視學無設置之必要但地方情形不一其已經設置之省得暫仍其舊或改為教育行政調查委員

(四)各省區行政機關應設視學辦公室其辦事細則由各省區自定之

(五)省視學應集合定期會議並由省區行政長官召集縣視學開全省區視學會議會議規則由各省區自定之

(六)各省區視學之視察除隨時報告行政長官外每學年終了時應以其視察結果擇要報由省區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查核縣視學應將其視察全縣狀況報由縣知事轉報省區行政長官查核

附則

各省區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專門學校實業學校及其他特別教育事項遇必要時得特派專員查視考核

第一審查會第四次審查報告

釐定視學制度案 請定各省區各級視學規程案 縣視學仍應由省委任道視學不宜設置案 (併案審查)

地方教育縣其基本也而省負督察之責則視學重已教育部於部視學外復規定省道縣視學名額督令設置所以爲教育根本計者既周且至惟部視學規程已經訂定頒布而省道縣視學仍任各省自爲處置似不能收整齊畫一之效理宜切實計畫擬訂地方視學規程一方固定其地位一方促進其效力以後地方教育推廣整理庶有扼要之方再就現時實況言之道制之存廢爲另一問題姑不具論道行政機關實行縣之監督者固居多數而僅司承轉者或亦有之道視學一職在事寔上似無設置之必要然各省區情形不一已經設置之省或仍其舊或酌改名稱以待將來之變遷茲謹據討論結果擬具意見六則附則一條請教育部酌量採擇訂定規程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意見六則

(一) (二) (三) (四) (五) 文均見前

(六) 每學年終了時省視學應以其視察結果擇要報由省區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查核縣視學應將其視察全縣狀況報由縣知事轉報省區行政長官查核

附則 文見前

附原案

釐定視學制度案 江蘇會員提議

地方教育縣其基本也而省負督察之責則視學重已大部於部視學外復規定省道縣視學名額督令設置所以爲教育根本計

議 決 案

者既至且周惟是部視學訂有規程而省道縣視學則任各省自爲處置似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就現時實況言之道行政機關實行縣之監督者固居多數而僅可承轉者或亦有之道視學一職似可改爲教育行政調查委員不規定於視學制度以內僅事臨時之調查不爲常任之視察其省縣視學之設置似宜切實計畫訂定統一辦法一方固定其地位一方促進其效力以後地方教育推廣整理庶有扼要之方回溯民國初元各省設置視學不過沿襲清制初無正式之規定民國三年頒布地方官制時未列視學一職奉經大部通行各省照舊設置特加道視學方今道之存廢爲另一問題道視學之改稱具如前述而省縣視學究係何種性質如何方有作用似應詳加討論茲爲謀地位之固定與效力之增進擬具議題六則提案敬請

公決

一省縣視學均應列入地方官制省視學定爲薦任職縣視學定爲委任職在地方官制未改訂以前省視學由省行政長官委任報由教育部查核備案縣視學由縣知事委任報由省行政長官查核備案并由省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二省縣視學資格及名額由教育部定之

三省視學應設視學室於省行政機關由省視學一人輪駐機關辦事其輪駐之任由各省自定之

四省視學應集合定期會議並得由省行政長官召集縣視學開全省視學會議會議規則由各省自定之

五每學年終了時省視學應以其視察結果擇要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查核縣視學應將其視察全縣狀況報由縣知事轉

報省行政長官查核

六縣視學除由該管縣知事隨時致核分別任免外每一學年應由省行政長官組織甄別委員會舉行甄別一次其任職未滿一學期者得暫停甄別甄別委員會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請定各省區各級視學規程案

浙江會員提議

查視學之設所以司實地考查於教育事業之發達進步關係至爲重要以一省區之大究竟各地方各項設施規畫是否事事皆有實際者應令改良若者應求推廣自非有完全之視察機關隨時切實考察無以收進行之效現在省遺各縣設視學雖均一律設置然未有劃一規程不足以資遵守且於普通教育而外如專門教育實業教育社會教育尤非特設專員不可擬請大部頒定各省區各級視學規程關於任用資格一項務取嚴格主義普通視學限於師範畢業其實業專門各項另設專員似此明定法律俾各省區有所遵循教育前途裨益當非淺渺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論縣視學仍應由省委任道視學不宜設置案

四川會員提議

竊維視學一職爲攸察教育之專司關係重要固非多設員額不足以期周密而促進行惟事權必歸統一精神乃能貫注前清創設此職規定爲部省縣三種應州縣各設學務總董兼視學一員主管全境學務促各種學校之改進省設視學若干員分區巡視各府應州縣學務部設視學若干員分區視察各省學務部視學由部任免省縣視學均由提學使司任免權限甚明責任亦專其時道府雖未特設視學然有省視學隨時督責指導全省學務尙覺有進步而無廢弛民國成立相沿已逾兩載惟因前清縣視學限用本籍紳衿辦理不無牽掣川省略爲變通明定資格參用異縣人推行亦頗盡利民國三年奉准部咨增設道視學并將縣視學改由道委意殆以道之範圍較狹與縣較近分寄其權責於各道稽考當易爲力此種規畫於省教育行政機關責任固大減輕特於省制尙存之日行之就川省情形觀察實有不便者六事茲爲分析言之

一地方行政以教育爲最要縣視學即縣教育行政佐治之主任員其職任重重大比之各縣縣長佐當更甚川省各縣縣長佐當由省委任而縣視學乃改由道委則是學務要職獨不能與警務人員并重值此一般人心輕視學務之時復見政府任用方法忽焉輕變尤足使人滋疑惑輕視益甚阻碍益多省署縱力督促亦難必其信從則出治之不便者一

二省教育行政之推行全賴縣視學其能一致進行者實以同由省委故若由各道分委勢將政出多門詳委既各異地用舍自各異趨此之所棄或轉爲彼之所取行見登進歧出即用人一端已不免紛紜之虞則調陟之不便者二

三查省官制省行政公署特設教育科道署并無此項規定是教育行政其總樞在省其實施在縣道不過承轉之樞紐縣視學若由道委即受成於各道省與縣既不直接道亦無從聯絡凡省署所發之政令其承辦之遲速動惰權將悉操之道縣雖有省視學以稽其後而道里阻隔文書往還究有緩不濟急之勢則施行之不便者三

四省視學爲縣視學之考核凡抽查之先照章必集議視察手續酌定方針乃可期劃一而嚴考成若省道分設會議既無定所政見一勢難強同而道視學所查之事件及區域又與省視學無殊各憑己意以相指導將彼一是非此一是非縣視學無所適從必至瞻顧因循生意外之阻力則致成之不便者四

五省視學查報文件向呈省公署核飭各該廳州縣遵辦若省道各設視學則道視學報告將呈省公署核示乎抑呈道核轉由省飭遵乎或逕由道核辦僅報省公署備案乎由前一說則道視學之職責仍與省視學無異徒負道之虛名由次一說則周轉費時於施行反多遲滯如從最後一說省視學報告到省必俟道尹轉呈前來始能核辦設兩處報告有相左時道尹既經核行省署無憑臆斷將何所據以爲挽救則事實之不便者五

六增設視學動費經費以川省現在省視學月薪及旅費論每員年需一千五百六十元道視學勢必照此例推以每道至少設二人估計五道共增十人合當年薪旅費一萬五千六百元川省行政經費至爲拮据驟加此預算所無之巨款實覺窮於追注則籌備之不便者六

以上六種理由曾經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咨明 大部請道視學暫緩設置縣視學仍由省委派致紛紜進行可昭劃一經費亦便掣節各情在案旋即奉復以增設道視學各省照辦十居七八仍應查照前案斟酌辦理等語而川省卒以辦理困難未能實

行本年護國軍與川東北兩道竟藉此爲口實紛更各縣視學紊亂用人統系甚至變易學校挪移學款省署政令不能通行而舉制統一顯呈破壞之象不早由

大部明令更正則川中教育行政將必四分五裂各自爲風固有之成績既不可保將來之計畫更不能一致推行也茲特重申前項理由提作議案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七 承墾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 (江蘇會員提出十一月十四日併合熱河會員提出請撥官荒補助教育經費案)

同付審查十七日審查報告衆無修正作爲議決案)

一由教育部呈請 大總統特准全國官荒由教育機關儘先承墾以充教育基金

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條稱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竊以教育爲立國

大本承墾官荒自應認爲特別使用

一教育機關新墾官荒准免繳地價及保證金

一此項承墾官荒應遵照官荒條例訂定開墾及墾熟時期

一凡官荒除附近學校獨力承墾外省區縣爲籌教育基金各得承墾或聯合教育機關共同承墾但由省區或省區立各教育機關承

墾者其收入應提成爲官荒所在縣之教育補助金

一凡官荒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設立各教育機關承墾者應給本省區以補助金

一邊省各區之官荒及蒙荒經墾務局開放時照黑龍江辦法(辦法附後)先行劃撥若干歸作教育基金

一在蒙荒開放地方除照章應津貼蒙人水草銀額外其餘官價均得免繳

一以上承墾官荒特別條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承墾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請撥官荒補助教育經費案併合審查報告

(原文見前茲從略)

附黑龍江學田槩略

前清光宣年間通省開荒招墾之際由提學使司呈請督撫奏准每府劃留學田四千晌(每晌十畝之譜)每廳州縣劃留三千晌并於省城附近甘井子地方劃留數千晌訥河縣境劃留三十二井(每井一千六百二十畝之譜)甘井子地方學田當時即江員設局開墾現已墾熟一千晌民國二年由教育司主稿咨請教育農商財政三部擬將前提學司請准各府縣學田一律改爲每縣劃留四千晌經農商部核覆准撥三千晌現各縣有荒地可撥者均已撥齊其無闕荒之縣已由附近縣境撥給惟甫在人手經營均尙未能墾熟至訥河縣墾三十二井學田現招戶分墾俟墾熟一半均歸學田收入其餘一半即給墾戶自墾自收約計民國八年可完全得有墾熟學田二萬五千晌每晌收入洋十元可得二十五萬元作爲省教育經費之用其劃撥之際免繳荒價起租之際允納國家正稅其餘一切附加捐稅概行免納此黑龍江省學田之槩略也

附原案

承墾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

江蘇會員提議

教育事業月異而歲不同非可以維持現狀畢乃事也願比年來吾國教育能以維持兩字自封者蓋不數數觀其有號稱教育發達之區財力夙敷支配洎乎進歲或並維持而爲難邊省區更無論已夫以教育進行如彼其亟而經費籌畫如此其艱以言普及則徒託空談厲行推廣亦安所措手教育爲立國根本大計瞻望前途滋可懼耳予是有爲人民宜增加負擔之說者是已然以今日吾國人民生活能力衡之遂能頓增若干之負擔乎更有爲國庫宜特別補助之說者是已然以今日吾國中央政府財力

計之遠能頓籌若干之補助乎即人民忍痛而增負擔政府決心而籌補助舉國心力咸注于教育之一點而以有限之物力應付無盡之事業終虞供不給求此吾國今日最難解決之問題而本會同人亦均有扼腕之慨者也竊謂教育為不生產之事業而籌畫教育費則以注重生產為前提德之森林收入多充教育之用美之荒地墾治半供學校之費往年

大部商准農商部學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山地通行各省意美法良嘗就此法而推勘之學校之承領官荒山地以資生徒實習恐可矣而於學校收入之充裕為數究覺甚渺承領官荒山地限於附近學校以該地方使利斯可矣而於遠大事業之進行為力有未宏爰本承墾官荒條例用籌教育基金目前雖無速效可圖將來究有發展之日所謂求三年之艾者其在斯乎擬具辦法數則提案敬請

公決

一由教育部呈請 大總統特准全國官荒由教育機關儘先承墾

一教育機關承墾官荒繳墾准免繳價

一此項承墾官荒應遵照官荒條例訂定開墾及墾熟時期

一凡官荒除附近學校獨承墾外省縣各得籌款承墾或聯合教育機關共同籌款承墾但由省或省立各教育機關承墾者其收入應提成為官荒所在縣之教育補助金

一凡官荒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設立各教育機關承墾者應給本省區以補助金

一教育機關承墾官荒特別條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請撥官荒補助教育經費案

熱河會員提議

為提議事竊以教育之隆替視乎經費之盈絀查熱河地瘠民貧籌款維艱名為十五縣率多蒙地民佃捐負費已屬筋疲力盡

若彙徵學款勢必激成風潮不可收拾按各縣高等小學籌款辦法特有雜捐爲之挹注常年收入若不敷用即由各縣知事設法彌補自司法部限制罰款不得絲毫動用各縣高等小學因之仰屋興嗟遂呈一種無米爲炊現像且朝陽中學急待籌款維持區立師範亦須有款擴充非籌有固定經費萬難支持查開魯有荒地一項每頃地價十圓投資人不甚踴躍以其地居極北人苦經營可否請

大部咨請財政部准撥荒地百頃作爲朝陽中學學田不無小補加之該校再有學費利息車捐房租之收入約有一千八百圓之譜下此不敷一面由該校長極力撙節校內用度一面飭朝陽知事隨時籌款補助庶不至半途而廢至各縣高等小學除赤黎平泉承德阜新四縣尙有底款無庸接濟外如隆化豐寧圍場建平灤平朝陽六縣縣立高等小學雖有底款不敷半年之用至凌源林西開魯綏東經棚五縣又無款建設可否准其十一縣亦各在開魯撥領荒地五十六頃作爲學田以期一勞永逸尤有請者熱河僅有師範一校原款年僅五千圓本年五月開辦本科八月添招預科詳請追加一千六百九十六圓通年共需六千六百九十六圓業蒙財政部批准在熱河政費項下撙節開支在案查師範學級編制須設至本科四班爲止每屆學年開始應添招預科一班按級遞升計至民國八年學年開始時應有本科四班預科一班此後每年均有一班學生畢業方實應用極力撙節不下萬圓所虧三千三百零四圓可否由

大部咨商財政部追加預算以期擴充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八 蒙民教育暫行辦法案

(察哈爾會員提出 十一月十一日付議合併察哈爾會員所提塞北各區小學教科

書應取模範制案新疆會員所提新疆教育不便與內地一律施用普通部章案同付審查十八日審查報告公議作爲議決

案)

(一) 凡有管轄蒙民之權力之各長官其施行教育時宜派員督責各該長官等商同籌畫進行

(二) 喇嘛廟宇極衆財產豐富信徒繁多宜做西洋教會例附設學校費省效速

(三) 學校內容宜用多種多級一校制前條所列學校不分何類或國民高小或各種科學專修或師範技藝傳習每立一校可酌設一科或數科以廣造就

(四) 宗旨宜注重實利本日常生活之習慣引誘以科學知識例如就游牧舊習而授畜產新理是

(五) 普通教科書不適用於蒙古非特別編制難收實效宜由教育部咨行該區域長官選派該區域內情形熟習人員調查日常生活及過去歷史與夫自然現象彙編成冊爲編纂標準並參以普通重要之材料制定教科書本送部審定但與部訂教
育宗旨不背即可通飭該區小學一律採用待文化進步國民教員有編纂程度仍聽其自由編纂呈請審定

(六) 已開通之蒙古不適用此種辦法

九 新疆教育暫行特別辦法 (新疆會員提議十一月十一日併合付審查十八日審查報告衆議作爲議決案)

(一)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宜斟酌地方情形參用會長及教長連絡進行

(二) 宜由部特訂纏哈等人民師範學校規程併特別編訂此項教科書

(三) 各回部禮拜寺附近宜多設師範講習科但師範學校其校制及所用教科書亦宜特定

(四) 纏哈等民子弟國民學校義務年限宜延長爲五年

(五) 纏哈等民子弟所用高等國民小學教科書宜參酌本地習慣特別編訂

(六) 各回部地方宜多設演講所演講教育與宗教兩不相背之原理併現在社會上之一切妨害教育不良之習慣

(七) 新疆地方極宜多設甲乙種實業學校然宜備重實習不宜苛求形式

議 決 案

二一六

(案右列二案即以審查報告書作為議決案故報告書原文不再錄)

附原案

蒙民教育宜定特別規程案

察哈爾會員提議

蒙古版圖七百萬丁口三百萬習俗固閉通處強鄰不急急開化實施教育政策邊防前途非常危險惟蒙情特殊習慣信仰不同漢族若從事教育運用通俗教育規程實多扞格而官蒙設立之學校又未敢不遵部章是非另訂一特殊教育規程難收同化速效否則他人教育權侵入且有先入為主之勢設今不圖其如來日何是當急急注意而不可斯須緩者謹擬關於現定蒙民教育應行注意者數點列左

(一) 行政宜利用會長制 凡有管轄蒙民之權力之各長官其施行教育時宜派員督責各該盟長官等商同籌畫進行

(二) 學校宜採取宗教意旨 喇嘛廟宇極衆財產豐富信徒繁多宜倣西洋教會例附設學校費省效速

(三) 學校內容宜用多種多級一校制 前條所列學校不分何類或國民或高小或各種科學專修或師範技藝傳習每立一校可酌設一科或數科以廣造就

(四) 宗旨宜注重實利 本日常生活之習慣引誘以科學知識例如就游牧舊習而授以畜產新理是

(五) 教科書宜特編 普通教科書萬不適用於蒙古例如理科之稻米甚普通也蒙民畢生未見甚至有以爲虫類者如用諸蒙古國民教育實大反乎教育原理非特別編制難收實效(關於教科書特別編制辦法詳塞北各區小學教科書應取模範制案)

以上五端係由實地經驗得來速行改定教育規程其關係於邊防一隅者小其關係於國家大局者實遠且大管見及此是
否有當請付

公決

塞北各區小學教科書應取模範制案

察哈爾會員提議

我國版圖廣大文化程度未能一致風俗習慣各處不同其他日常生活與夫自然現象復有南北東西之差異是以小學課本之宜於南者未必能宜於北宜於東者未必能宜於西塞外各區位置長城以北一切風俗習慣暨周圍之自然現象與內地絕然不同如夏日之不離皮毛房舍之本用布幔是一例也其他飲食起居之不同內地者不知凡幾而現在通行之小學課本其內容材料以本部為限間有及於北方者亦不過十之一耳此種課本行於內地則可行於塞北則不可查我國圖書章程為教育部審定制編纂聽之民間監督操之國家是未嘗不許塞北人民以編纂之權無如地處塞外風氣閉塞國民教員程度極其幼稚且不能遠論其趨是固不能為之諱也據管見所及宜由教育部咨行該區域長官選派該區域內情形熟習人員調查日常生活及過去歷史與夫自然現象彙類成冊為編纂標準本是以普通重要之材料制定博物地理等教科範本送部審定但與部訂教育宗旨不悖即可遍飭該區小學一律採用待文化進步國民教員有編纂程度仍聽其自由編纂呈請審定所謂由模範制而為審定制教育上必經之階級非可強為否則教育者不諳教育原理胸無所主任其盲從不特被教育者所得之知識歸於無用即教育者亦不敢保其能應用裕如是大背國民教育之本旨矣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新疆一省當認為特別教育行政區域不便與內地一律施用普通部章案

新疆會員提議

新疆地方孤懸塞外穿過長途戈壁間隔數千里無人煙之處以吾國之道里計距北京約一萬里土地面積約當內地山東等省之八倍人民除關內人往來遷徙無常者曾經實地調查約在八百萬之譜種族最雜曰蒙古曰哈薩克曰布魯特曰他吉克曰土默特此各種者除蒙古奉喇嘛教外餘均奉回教總之新疆地方人民奉回教者一萬人中約有八千人奉喇嘛教

議 決 案

二十七

者一千五百人漢人不過五百人而已以上所述之五種人民既占有新疆之大部分此五種人中緬民又占其大部分章程常與接洽其性情異其語言異其社會上之風俗習尚異其飲食衣服起居亦無不俱與吾人異然而該及宗教則無不極表同情有教育行政之責者其亦知所利用矣若拘定普通部章於此間勸施教育言語隔閡性情不同且以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漠不關心其小焉者耳倘或觸犯宗教甚至惹其怒潮釀成巨變其爲害大矣新疆一省爲吾國西北之扼要藩垣西南北三面環俄南臨于闐和闐二縣又與英接壤西疆人民因無教育常見欺於英西北疆人民常見誘於俄以土地如此之大人民如此之多邊務如此之急有教育行政之責者倘再漠然置之藩垣不固則戶庭可虞謹備案數則以付公決如左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宜斟酌地方宗教關係採用會長制

新疆教育行政機關無論省設道設及縣設其主任須以通達教育與其地方人民所奉之宗教有關係之人充之如漢人較多之縣即以漢人充之如回漢參半之縣其機關即以回漢參半人組織之如蒙漢或蒙回參半之縣其機關則以蒙漢或蒙回人參半組織之主任既用與宗教有關係之人其管轄人民之各會長或各教長均與以勸學員或查學員職務由主任督促其進行

(二)宜由部特訂纏哈等人民師範學校規程併特別編訂此項教科書

現在迪化所設師範學校係按照普通師範學校規程所組織惟酌照地方情形有纏文纏語兩課纏哈布他七五種人民權纏民占其大部分此項人民即漢時西域城郭諸國人民居住城市與內地人尙相近現全疆漢語學校主餘處其學生俱係此種人民之子第哈薩子第占其少數此項人民俱藩行於南疆擬於南疆設纏民師範學校一校專培養高等國民學校中纏生或漢語學校中或新疆地方關內所來回教寺院內附設之教育中學校生能略通漢文程度優美者入校肄業畢業後派

充纏哈等民項人民子弟之高等國民小學教員先立一校爲模範以資擴充其規程及教科書應斟酌宗教之關係特別規定

(三) 纏哈等民子弟國民學校義務年限宜延長五年

纏哈民子弟多半不通漢語應將現在新疆各縣所辦漢語學校歸納入國民學校內定纏哈等民子弟國民學校之義務年限爲五年第一年專習漢語第二年漸教以識漢字此二年爲國民小學預備科至三四年即入正科

(四) 纏哈等民子弟所用高等國民小學教科書宜特別編訂

纏哈等民篤信宗教凡與宗教無關係之書籍概屬禁不讀然其社會上却有一種優美之習尚無論男女兒童達學齡時其父母必送之寺院附設之學校中肄業三年或四年然後再使贖學作業一般兒童此等肄業之年限其父母名曰罕格無論貧富必不可脫是彼自有義務教育故視吾教育爲不應盡之義務宜設法調查其所謂罕格年限中一般兒童應習之事項及其先正之懿行嘉言與其歷史上所景仰之人物編入歷史國文修身等教科書中以資誘導則西北教育方可望提倡再如地理格致等教科書亦宜按照西北地方情形編訂範本俾兒童得以實地攷察不至使有懸揣誤會之弊

(五) 各回部禮拜寺附近宜多設師範講習科其校制及所用教科書亦宜特定

各回部地方宜多設演講所及蒙學校此項講員及教員宜於各回教禮拜寺附近附設之回教學校內挑取略通漢文者入校肄業畢業後派充各蒙學教員及演講所所員

(六) 各回部地方宜多設演講所演講教育與宗教兩不相悖之原理併現在社會上之一切妨害教育不良之習慣皆爲從前宗教歷史上所無之確證其講演稿亦須特別編訂

新疆地方土人教育之不易施設皆因其社會上之一種不良習慣人民迷信守舊相沿既久認爲宗教上之固有果能驟出

宗教與教育不相悖之原理併能引出從前宗教歷史上並無此不良習慣之確證則人民無不翕然向化前章擅過烏魯木齊初到時奉回教學生在校者七十餘人住僅四越月比及起程到校肄業者二百餘人後遇奇台烏蘇等縣均無不肯然演講之力大矣哉此項演講所在新疆極為緊要不可輕忽

(七) 新疆地方極宜多設甲乙種實業學校然宜循重實驗不宜苛求形式如內地農牧試驗場及工藝場等規程及教科書亦應特訂

甲乙種實業學校新疆亟宜興辦鹽及煤礦幾無縣不產五金各礦均藏實於地荒原荒坡足資農牧大山大嶺塔濬森林惟人民智識不開拋却天然之利源以致生齒寥落邊境瘠貧急宜興辦甲乙種實業學校保為殖邊之計惟人民程度底下興辦實業若繩以內地甲乙等實業學校規程及功課則不能適用而收效果於此間講求實業如宜農之處則教之農宜牧之處則教之牧宜森林之處則教之培養森林宜製造之處則教以各種製造其教師即以網於農牧森林製造之人充之除實地練習而外惟每日有數鐘特訂之淺近教科書識字算術及運動而已如是庶可有裨於實用而不徒務虛名以上各條均係由新疆地方實地調查得來新疆古西域也中原回族聚族之地回族占居中原五族之一欲其長此不開化則已欲施以文化一切規程及教科書特別訂定不可是否有當希即

公決施行





議案擇存

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案

(詳議決結果)

關於學校教育擬請根據地方習慣改一學年為兩學期並仍用春季始業

一案

安徽會員提議

大凡一國之立法須根據本國地方之習慣方可推行無阻而收圓滿之效果茲查部頒規程有不合於地方習慣者約有兩端
一學年之學期不便實行也吾國習慣寒暑遞遷成風俗一年兩期實為天然之成例自部頒每年三學期之規程各處學校概未遵行其省立各校雖填報表格勉遵部章其實授課放假仍照兩學期之習慣名實不符交相作偽學校為風化之源長此飾偽相須實為始基所垢病仍不若一年兩期按習慣而立宗風定規模而矯虛飾

一秋季始業之不適宜也吾國各項學校即未普設所招學生仍多出自私塾塾師舊規凡收生徒概以一年為度自陰曆春初開學歲暮解館習俗相沿牢不可破若春季招生私塾學子斷難應試設盡招自學校則多非按級升學或正當轉學必有他校修業未滿希圖取巧或因過除名之學生彼細此盈互相消長且使學校假程度相當四字任意爭收浸成流弊其患小蓋張士習其思大也以此言與學學胡由而興乎故體察我國現今情勢不若仍以春季始業之為便候將來教育普及後能以一律按級升學再改用秋季始業亦無不可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案

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案

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

浙江會員提議

專門學校及高等小學國民學校校長資格均經

部令分別規定惟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未有明文事實上不無困難查學校教育之有無成績實視校長之稱職與否為斷故僱用校長實為整頓學校教育之根本要圖擬請

大部明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通行各省區查照辦理庶足以資遵守而昭劃一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

廣東會員提議

查定章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除高等小學及與高小學同等之學校畢業升學外有程度相當亦得收錄入校之規定細釋規定此項資格之意義原為招生困難者稍予以伸縮之地及自修素裕者寬圖進學之階意本甚善乃近來各中等學校招生往往有濫收之弊不特程度未齊教授必多窒礙且中學為普通學校與專門學校之樞紐此時根柢不固畢業以後影響於將來人才教育前途固大而當中等學校招生時現在畢業高等小學者或至違章跨考臨等而升則各高等小學校之編制學級亦必受其牽動殊失部章規定之本意查教育部令有高等專門各學校招收新生時未經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不得逾定額十分之二之規定現在粵省高等小學畢業之學生為數漸多供可給求以前中學招生困難之問題業經解決擬即比照高等專門學校招生辦法略加限制凡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未經高等小學及高小同等學校畢業之生不得逾定額十分之二而此十分之二之學生尤必從嚴取錄庶可稍杜濫收之弊是一面整頓中等學校一面即以維持高等小學一舉兩得與高等專門限制招生之意相吻合焉是否可行請

公議

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

湖北會員提議

吾國學校教科及教科書屢經改進較之十年前已不可同日而語茲就經驗所得覺有尙待商榷之處述具意見數條於左謹候公決

一 中學博物科宜變更教授程序 中學校課程標準令第一學年授植物動物第二學年授動物生理衛生體通行已久無害大弊

但動物界以人類生體之構造最爲完全先將人體之構造講習明瞭然後他種動物之各部器官若較人類進化若者較人類退化或消滅標準既立施教似較易爲功應否酌量變更此種情形不獨中學凡與中學同等之學校皆然

二 女子中學宜另編教科書 女子腦力不能如男子之綿密此世界教育家之公言也且中學與師範不同畢業後男女應用異趣

現在中學教科書係屬男女通用就一般女生言之程度尙嫌稍深在彼教育發達之國自小學以至大學男女且可同校故無此項問題發生吾國現時女學尙極幼稚中學教科書似應特別編訂

三 小學補習宜將定教科書 小學校令初等及高等小學設補習科爲畢業生升入他校者補習科學兼爲職業上之預備查此項教科用本迄未特別規定當係適用原級學校末年課本重行溫習似此辦法施教固易爲方但就理論言之學生於肄習時易啟厭忽微有過性教育之嫌似應特定課本以期救濟

學校事務宜分掌以收聯合進行之效案

直隸省會員提議

教育事業屬於教授者十之三四屬於管理訓練者十之六七以多數教員僅使其與于一小部分事而大部分事盡以資諸校長與監學二三人無論其於理弗當事實亦有所未逮况教員與學生接觸最多管理訓練較易爲力乎是校務分掌一事按諸理論事實皆有不可不辦者也乃各學校教員往往功課教妥即爲天職已盡管理訓練若無與於已事者而個人之舉動云爲於學生有何影響於學校有何關係非所計及故學校於教員不但不能收補助模範之效甚且校長與監學所極力培養之萌芽反爲所

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案

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案

四

摺折以去如此而欲圖教育進步不綦難哉直隸有鑒於此除小學教員兼任管理透經查視督促務期實行外去年通飭各中等學校籌辦校務分掌以教員兼任管理訓練事宜邇來次第實行漸有成效茲將其中要點摘列於左並附上直隸第一師範及第一女子師範兩校校務分掌暫行規程敬希

公同討論可否通行全國各學校俾管理訓練教授收聯合進行之效教育前途有厚望焉

校務分掌辦法摘要

一爲校務分掌計設教務監督庶務圖書四部各部置部長掌理部務

教務部長掌理關於教授及統督學科主任之各事務部內設教務統計各股

監督部長掌理關於訓育事務並統督學年主任寄宿宿舍暨及校外團之訓育事項

庶務部長掌理關於庶務會計各事務

圖書部長掌理關於圖書一切事務

將酌校內情形圖書部得併入教務或庶務各部部長得以校長兼任之

二各學科置主任掌該學科教授之統一進步及教授法研究之事

學科主任得以一教員而兼教科

三各學年置主任副主任掌該學年生徒訓育之事

四各宿舍置舍監副舍監掌該宿舍之管理舍生訓育之事(無校外宿舍者不在此例)

五爲圖教務統一進步起見宜設部長會職員會學科學年主任會及各種批評研究會

規定假期做業及方法以資利用而圖補救案

直隸省會員提議

學校之有寒假暑假曰衛生也曰將息也其理由人盡知之然僅具此理由則每屆其時學校員生相率安度於家中可無一人不做一事光陰虛擲公款虛糜校中課業且隨家庭社會不良之傳導同化於不知不覺之中孟子言逸居無教西哲言惡事發生於假日滋可慮也竊曰學生身體之愛護最宜注意試問學生家庭寒暖之度是否較適於學校農工商各實業是否為服務於社會徒養成一般畏寒畏暑怠惰驕佚之人豈非於教育原理相背馳更何論社會之對於學校信仰力薄以爲假爲病乎東西洋各學校利用寒暑假之修學藝於全國同然而吾國之學校對於修學一事視爲例外若一屆其時便無事事者長此以往可爲隱憂且考之日本成蹊實物學校其中分設農業中學小學各部農業並無寒暑假期中小學亦規定旅行游泳溫習等事項其校長中村甚主張不假主義今按吾國現狀酌擬大略辦法冀少補救希公決焉

(一) 由部規定假期中應辦之事項

分別學校等級規定習課旅行採集實習日記臨海採業等

(二) 實業各學校注重其實習更特別減少其假期

(三) 小學注重其溫習課業

(四) 師範學校應辦講習會等事

(五) 教員得輪流休息

(六) 嚴寒酷暑得臨時休息

整頓社會教育首宜改良戲曲以收速效案 甘肅會員提議

社會教育不一端惟改良戲曲與風俗人心有莫大之關係無論上中下三流人物皆可同一覺悟而識字不識字無異焉蓋聲色之感人深矣說者謂吾國戲曲不外誹淫誨盜兩端不然則牛鬼蛇神啓愚民迷信之漸若甘省之秧歌子(土戲名)尤淫靡穢褻最爲傷風敗俗推之各省當有同然欲挽狂瀾則上海之民鳴社西安之易俗社諸藝員足爲各省之先導擬請教

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案

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案

六

育部會同內務部明令取締舊劇中之誨淫誨盜諸劇而別獎勵新劇中之情文優美者庶幾洗滌舊污刷新民德俾收社會教育之速效請付

公決

併入部交諮詢案作爲答復意見者二案 (從略)
一地方建議由會代呈者五案 (從略)



留會備考者二案

擬籌集教育經費以爲義務教育施行之準備意見書（廣東會員提出）

一國之興全恃教育觀於近日列強而益信粵省十餘年來非不競言興學然而義務教育籌備未遑國民學校章程甫定而最爲學務進行阻滯者則以經費一項並無正確之規定粵省頻年地方多事財政艱窘除公立直轄各學校學費已列入歷年預算由國庫支出外各屬自籌自辦豐富各殊進支數目半多牽混幾無統系之可言欲期精神統一教育普及夫豈易言案查籌集教育經費已列入 教育部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之中是欲厲行義務教育當以籌款爲先圖查呈准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內開自治區內教育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得增收公益捐等語所謂公益捐係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現在地方自治不日規復規畫義務教育亟須着手進行自非籌備教育經費不足以資振興而圖進步況現制國民學校定爲區立則將來各屬地方教育費之支出比之往年勢必增加倘所入不增何以應付以粵省地方遼闊學子殷繁恃有限之捐款供方興之學費杯水與薪終難有濟再四思維惟有體察情形酌收學稅求其於正供無損於人民無害而於教育有裨者分年舉辦以利推行茲擬應行征收學稅辦法三種如左請公議（下開三項業經提交廣東省議會討論如此次教育行政會議以爲可行再交國會

公議以增加全國教育經費則學務前途收益更大

- (一)征收田賦附加稅照正額項下一律規定二成 查粵省香山惠陽等縣曾因辦學辦警經費支絀先後詳經前行政公署核准征收田賦附加稅於原定丁米正額項下附加二成或二成半不等歷經辦有成案此項征收尙與國稅並無窒碍亦非濫加人民負擔日前省教育會迭經集會討論籌集全省教育經費尙以征收田賦附加稅爲可行表決贊同擬呈核辦今欲爲粵省興學計擬請照香山惠陽兩縣征收田賦附加稅辦法於各屬地丁米收入項下照正額附加十分之二(按惠陽丁一兩收警捐銀二錢每民米一石收警捐銀二錢)指作教育專款至此項附加稅將來由各縣征收存儲略擬照江蘇省分配教育費規定於該項附加稅縣得十之三市鄉得十之七市鄉之教育費占自治費之分數簡區不得少於十分之八繁區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無論何項經費如何爲難概不得侵及前項教育經費挪作別用據財政廳抄送粵省歲入田賦總額每年約有正供銀四百萬以附加二成計算則全省應有學稅銀八十萬元以充教育經費似此基本既立弗受動搖庶幾經費充而易舉於粵省教育前途實有裨益此應提議者一也茲擬辦法如下
- (一)粵省田賦應節各屬於地丁米收入項下照正額附加二成由經徵機關帶徵專充教育經費
- (二)前項規定教育費應依自治區域及其繁簡而定分撥之標準縣市鄉應得之成數由縣議會酌察情形定之(略仿江蘇省前清諮議局議定分配教育費之規定縣得十之三市鄉得十之七)

(三)田賦附加稅從前有既經詳准撥作團警各費者姑准照舊撥用其未詳准有案者應儘數撥爲教育經費非呈候核准不得挪作別用

(四)田賦附加稅在自治未成立縣市鄉未分區以前應劃若干成爲縣教育經費若干成爲市鄉教育經費得由縣知事妥議詳請省公署核定之

以上一項如經議決由民國六年七月實行

(二)征收稅契附加原章外酌加半成 查粵省向有稅契附加一項從前辦法係按照征價附加二十分之一現在各屬因學款支絀援案請辦者均經照准有案據財政廳抄送稅契近年收入總額約共有銀八十餘萬元今姑假定將來稅契歲入總數爲九十萬元以附二十分之一計算實祇有銀四萬五千元爲數甚微惟香山縣稅契一項則於原收附加半成外屢請酌加十分之一共爲十分之一五曾經李前巡按使核明酌減准於稅契正額照原章辦理外仍加半成即係附加十分之一一分撥警學各費今爲粵省興學計擬照香山縣稅契附加十分之一一成案一律規定一成以新加之半成指作辦學專款假如全省稅契歲入九十萬元以一成附加約可增收銀九萬元除撥五成爲向辦警察及各項公益用途外仍以五成專充各屬教育經費於學費前途不無小補此應提議者二也至分配縣市鄉之辦法擬照前條辦理

(三)舉辦各屬買賣產業中資捐 查粵省習慣凡民間買賣不動產買賣主對於中証人皆有酬勞

費謂之中資金在前清時如開平恩平兩縣曾經縣自治會集各界議決抽收簽金捐補自治及教育經費近如梅縣松口一鎮亦由團保局創辦中金捐由局製定契紙發售酌收中資藉充局費上年四月間四川省增籌學款維持師範中學及補小學校經費亦經規定抽收中資捐章程專案呈准通飭一律照辦(見政府公報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千三號)外此江蘇省亦經省教育行政會議所主張舉辦中資捐以資各地方教育經費之補助南通一縣即由縣規定簡章首先創辦實行抽收詳准指充學費此項中資捐既屬中人所得之報酬即與買主賣主權利毫無損亦非新立名目巧取於民者可比且曾經抽收各處補助公益既有成例可援亦無流弊可言當此振興教育羅掘俱窮此種惠而不費之舉民間之捐輸無幾學款之補助實多明知粵省災荒頻仍民力在在維艱而惟此中資捐事非創舉案有可循化私為公自係正當辦法此應提議者三也茲擬定抽收中資捐辦法十條如左

(甲)粵省習慣凡民間買賣不動產(括田地舖屋之買賣與接而言)對於中証人之酬勞名目繁多(如簽字作中或中金花押中人場見等類是)

此後應立一法定名稱統稱為中資金以昭劃一無論何項人等既為買賣雙方之媒介者即於前項應得之資金一律照現例徵收不得托詞除減另圖取得

(乙)中証人收取中資金以買賣產價為標準倘係斷業則照買賣原價每銀一兩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六(即六分)至少則以百分之四(即四分)為限但係按業准照上例酌減其有因地制宜者得

從其習慣辦理(田地舖屋均然)

(丙) 中証人所得中資金應照全數酌提十分之五專充教育經費即由買戶在中資內扣出於稅契

時隨同契稅附帶繳納掣回經徵機關收條轉給中証人收領以免短匿

(丁) 中資捐由縣署經徵機關彙收後每月應開列實數若干造具清冊報明主管地方官查核並揭
示周知俾昭大信

(戊) 前項中資捐應由地方官專款儲報指定撥充教育經費非詳奉核准不許動支以重學款

(己) 前項捐款用途尤須以補助各鄉市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為主由縣會同辦學之人妥商分

撥

(庚) 抽收此項中資捐須用四聯捐照一粘原契加蓋騎縫戳記一存經徵機關一彙繳縣署一交回

中証人收執該項捐照由縣署依式刊印交經徵機關填用

(辛) 捐照內須填明產業種類坐落土名畝數樑數及買賣人名姓價格暨應收中資金若干其式如

後

某	屬	中
產業種類	買賣戶姓名	原價格若干

照 憑 捐 資	
年 月 日	坐落土名 <small>畝</small> 數
稅契年月日	應收資捐若干
印	

(壬)舉辦中資拮應由各縣斟酌地方習慣情形妥訂施行細則詳候核奪飭遵

(癸)以上各節如有未盡事宜或因因地制宜者得由該地方官隨時詳請核辦

(附說明)查江蘇省南通縣抽收中資捐係以田地畝數為標準每百步平均計算中証人所得中資約

銀一元每元抽收教育特捐銀二角警捐銀一角開平縣舉辦簽中捐則依買賣產價中分簽字作中兩項每產價一兩各收中資銀三分共計六分即在簽中六分內扣出三分之一為特捐按照原買賣價格為值百抽二之數以充自治經費其辦法不同然按諸中証人所收中資金由買主扣出學捐銀若干附帶稅契繳納則無甚差異粵省各屬買賣產業習慣當與開平縣較近似可參酌仿辦據開平縣詳報自治經費冊簽中捐每歲收入約有八千五百元各屬開辦中資捐一時縱未能驟收此數今假定每縣每年平均收三千餘元粵省九十四屬應共得有中資捐銀三十餘萬元以充教育經費惟是開辦之初討論不厭求詳而各屬買賣產業

習慣亦自不同即辦法又安能一致用特說明附請公決

以上二三兩項如經議決擬由民國七年七月實行

請定附加稅額以爲增加教育經費案(甘肅會員提出)

推廣教育首重經費無經費則縱有計畫亦徒託諸空言而已甘省教育費六年度預算數爲三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元五年度實支數除去外縣各項八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元不由省經費支給外僅實支一十三萬餘元明年苟照預算支給則較本年當增加十六萬元左右然以甘省現在財政計之明年軍政兩費尙恐不能支持教育經費當然不能增加已爲事實上之問題若不另籌的款則教育前途殆無進行之望按各省教育經費取諸附加稅者已不乏先例可援蓋以地方之款項辦地方之事業其性質最爲相當擬請釐定稅額令行照辦或先令試辦俾教育經費有確定之增加然後擴充第二師範添設第三第四師範擴充第二三四中學以及開辦甲種實業學校實業教育養成所通俗圖書館蒙番學校諸計畫皆可積極進行實於邊省教育行政爲根本上之最要問題請公決施行



✓
L. 24
511

06